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3676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樹（九曲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5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4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1980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樹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旨揭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乙份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。

市長韓國瑜